

岳云环评〔2024〕14号

关于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碳酸钙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碳酸钙母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碳酸钙母粒生产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一厂高分子卷材车间空地内，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8%，占地面积为400m²，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车间内新增2条合计年产量1万吨的钙母粒生产线，共三层：第一层用于振动筛分和造粒挤出工序、第二层用于生产线1#和生产线2#中的投料工序、第三层用于生产线2#中的投料工序，并新增部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余公辅、储运、环保等工程依托现有，以满足正常生产运营需要。项目1#生产线原辅料均来自厂内现有的HDPE防水卷材等现有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得到的破碎料（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使用厂外其他的废

塑料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破碎料分类袋装收集后存放，不混合使用；2#生产线所用的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主要包括 PE-聚乙烯、碳酸钙、聚乙烯蜡、硬脂酸锌，项目主要通过造粒挤出、振动筛分、干燥等工序年产碳酸钙母粒 10000 吨，产品优先回用于自有项目生产，其余部分外售。

根据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项目日常监管，严格规范操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上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达标排放；造粒挤出废气集中收集经过滤棉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维护、强化密闭管控等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挥发逸散。项目运营期上料粉尘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造粒挤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项目循环冷却废水经厂内已有的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云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执行云溪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账。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废过滤网等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储存、处置；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强化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生产装置区等产生噪声的地方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

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染地下水。

6.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02t/a，VOCs：2.45t/a，纳入公司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管理，无需另行购买。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